

南京市第一医院(市心血管病医院)河西院区三期病房改扩建项目拆除施工招标

标段编码: NJQT2600407-01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正文	18
开标一览表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评标办法正文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77
第六章 图纸	8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封面	87
目录	8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9
(一) 投标函	89
(二) 投标函附录	9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92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93
四、投标保证金	94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5
五、商务标文件	96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6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6
(附件) 企业资质	96
(附件) 企业证书	96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96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7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7
(附件) 基本信息	97
(附件) 资格证书	97
(附件) 社保	97
(附件) 业绩	97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8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8
(附件) 基本信息	98
(附件) 资格证书	98
(附件) 社保	98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9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0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1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1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01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1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2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103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104
近3年财务状况表	104
(附件) 财务状况	104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5
六、经济标文件	106
七、技术标文件	107
八、其他资料	108
第九章 其他	10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南京市第一医院(市中心血管病医院)河西院区三期病房改扩建项目拆除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QT2600407-01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市第一医院(市中心血管病医院)河西院区三期病房改扩建项目已由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审批文号:宁发改投资字[2026]18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对该项目拆除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建邺区应天大街919号

2.2 招标范围: 南京市第一医院(市中心血管病医院)河西院区三期病房改扩建项目拆除施工,本项目2号楼地上五层,地下一层,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6900m²,地下建筑面积2100m²。本标段包含2#楼土建及安装拆除施工及残值回收、配套附属工程施工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1,50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 南京市第一医院(市中心血管病医院)河西院区三期病房改扩建项目拆除施工,本项目2号楼地上五层,地下一层,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6900m²,地下建筑面积2100m²。本标段包含2#楼土建及安装拆除施工及残值回收、配套附属工程施工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6 工程类型: 其他

2.7 其他说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且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2、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3、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10月-2026年03月)投标人为项目负

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事业单位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5、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6、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7、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8、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9、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本工程不接受其参加投标：（提供承诺书，以原件扫描件形式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②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10、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11、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12、依据《关于发布我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企业信息（2025年版）的通知》（宁建建字〔2025〕3号）、《关于征收拆迁工程招投标注意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投标人需具备下列要求之一：1) 投标人具备A类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能力的，提供具备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2) 投标人不具备A类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能力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与具备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能力单位签订的有效意向性合作协议书，提供具备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能力证明材料，合作协议书，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13、投标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 投标人具备建筑垃圾运输资格的，提供具备建筑垃圾运输资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2) 投标人不具备建筑

垃圾运输资格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与具备建筑垃圾运输资格的单位签订的有效意向性合作协议书，提供运输资格证书、合作协议书，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5-08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对投标文件依次评审，直至评审推荐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3名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文件不再评审。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70号A3-1号楼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西街59号

联系人： 孙浩然
电话： 025-86495663

联系人： 卞韦林
电话： 1335772208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建设单位自行监管（电话:025-864956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70号A3-1号楼 联系人： 孙浩然 电话： 025-8649566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西街59号 联系人： 卞韦林 电话： 13357722083
1.1.4	项目名称	南京市第一医院(市心血管病医院)河西院区三期病房改扩建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建邺区应天大街919号
1.2.1	资金来源	国有（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南京市第一医院（市心血管病医院）河西院区三期病房改扩建项目拆除施工，本项目2号楼地上五层，地下一层，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6900m2，地下建筑面积2100m2。本标段包含2#楼土建及安装拆除施工及残值回收、配套附属工程施工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90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u>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且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u></p> <p><u>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u></p> <p><u>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u></p> <p><u>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2、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3、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10月-2026年03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事业单位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5、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p> <p><u>（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6、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7、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u></p>

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8、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9、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本工程不接受其参加投标：(提供承诺书，以原件扫描件形式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②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

10、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1、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

12、依据《关于发布我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企业信息（2025年版）的通知》（宁建建字〔2025〕3号）、《关于征收拆迁工程招标投标注意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投标人需具备下列要求之一：1) 投标人具备A类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能力的，提供具备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2) 投标人不具备A类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能力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与具备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能力单位签订的有效意向性合作协议书，提供具备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能力证明材料，合作协议书，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3、投标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 投标人具备建筑垃圾运输资格的，提供具备建筑垃圾运输资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2) 投标人不具备建筑垃圾运输资格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与具备建筑垃圾运输资格的单位签订的有效意向性合作协议书，提供运输资格证书、合作协议书，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04-28 12:00:00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6-04-28 12:00:00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4-28 12: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5-08 09:3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6-04-28 12:0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6-04-28 12: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u>1,170,712.41</u> 元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u>/</u>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总价</u> <u>/</u>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20,000</u>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u>信用承诺</u></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u>是</u></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p> <p>（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p>

		<p>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___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___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u></p>
5.2	开标程序	<p>开标程序为：</p> <p>（1）公布投标人名单；</p> <p>（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p>

		<p>(3)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p> <p>(4)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p> <p>(5) 公布开标结果；</p> <p>(6)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p> <p>(7)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p> <p>(8) 开标结束。</p> <p>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专家<u>7</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u> <u>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u>否</u></p>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3</u></p>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保函或银行电汇或保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形式</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拆除费及配套附属工程费用之和的10%。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银行开具、保函有效期≥合同工期）或银行电汇（电汇至发包人指定账户）。</u></p> <p><u>履约担保退还时间：本项目拆除完成、清理所有拆除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建筑材料并经甲方、监理确认后方可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履约担保不计利息。</u></p> <p><u>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u></p> <p><u>支付担保的形式： /</u></p> <p><u>支付担保的金额： /</u></p> <p><u>差额担保：不采用</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p>暗标：<u>不采用</u></p> <p>横向暗标：<u>不采用</u></p> <p>具体要求：<u>/</u></p>

10.4	<p>10.4.1 图纸下载方式：请投标单位在百度网盘下载图纸百度网盘下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zS9Buip9hl_eT_NlsKw_w?pwd=qhg5提取码：qhg5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的，将被视为已获取电子图纸上的全部信息。</p> <p>10.4.2 综合服务费及公证费：1、中标人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须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本项目的综合服务费。2、向公证处缴纳本项目的公证费。上述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无论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p> <p>10.4.3 踏勘现场：（1）经招标人同意后投标人可以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2）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在现场考察过程中，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业主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3）在现场考察中由业主提供的关于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仅供投标人做标时参考。业主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p> <p>10.4.4 中标后提供资料：中标人在中标后及合同签订前无偿向发包人提供肆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未来软件版）。</p> <p>10.4.5 其他：1、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保留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的权利；2、若因前述原因招标人选择公示原第二中候选人为中标人，原第二中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保留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的权利。3、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至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调研，如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情形的，将上报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0.4.6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3日</p> <p>10.4.7 异议的提出与受理【异议的提出与受理】1.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一）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二）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其中对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发包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提出；（三）对资格预审不合格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资格预审未入围结果公示期内提出；（四）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五）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2. 异议书包含的内容：（一）异议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二）异议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和</p>
------	--

	<p>相关证明材料；（三）相关请求及主张；（四）异议人系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相关说明。3. 异议人应当按照苏建规字【2016】4号文规定，通过书面方式递交异议材料，通过电话或口头提出的异议，均不予受理。4. 其他要求详见《江苏省房屋建筑和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5. 异议受理机构和联系方式受理机构：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卞韦林、陈佳 联系电话：13357722083</p> <p>10.4.8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补充说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中：2#楼拆除施工残值回收部分的报价，不得高于-1119577.04元，2#楼拆除施工的报价，不得高于：1506887.67元；配套附属工程施工的报价，不得高于：783401.78元；否则视为无效标。</p> <p>10.4.9其他：1. 本工程2#楼拆除施工残值回收部分的报价以负值形式计入。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15日内，按照该负值的绝对值金额一次性支付，并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招标人不开具发票，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在报价中考虑。2. 中标人需按本工程2#拆除施工及配套附属工程施工部分的报价总额（不考虑回收金额）开具发票给招标人，相关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3. 投标人需充分考虑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4. 投标人需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经验，严格落实政府主管部门与本工程相关的管理要求，落实过程中所需的方案编制、报批或备案等相关工作产生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5、本项目总工期为90日历天，其中地上部分和地下部分有可能分期实施，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因分期实施产生的各类风险，并综合考虑进投标报价中，后期不因上述原因导致费用调整。</p> <p>10.4.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p> <p>10.4.11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及养老保险证明：2025-10-2026-03其他材料：1)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2)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0月-2026年03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市第一医院(市中心血管病医院)河西院区三期病房改扩建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市第一医院(市中心血管病医院)河西院区三期病房改扩建项目

标段名称：拆除施工

标段编码：NJQT2600407-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工期(日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如接受）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2.2.4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对投标文件依次评审，直至评审推荐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3名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文件不再评审。	
2.3.2	评标价相同的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评标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补充的否决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京市第一医院（市中心血管病医院）河西院区三期病房改扩建项目拆除施工
2. 工程地点：建邺区应天大街919号，市第一医院河西院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发改投资字[2026]188号
4. 资金来源：国有（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及工程承包范围：南京市第一医院（市中心血管病医院）河西院区三期病房改扩建项目拆除施工，本项目2号楼地上五层，地下一层，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6900m²，地下建筑面积2100m²。本标段包含2#楼土建及安装拆除施工及残值回收、配套附属工程施工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及项目的权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暂定，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暂定，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上述日历天数包括高（中）考、雨（汛）季、节假日、农忙、各级重大活动期间、省市各级领导对工地进行视察、国家公祭日、扬尘管控等不利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要求并满足设计文件（含施工图）规定要求的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价的绝对值）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__，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___%，税额为_____。合同履行期间税率如有调整，则按最新国家政策执行。

其中：2#楼拆除施工费用为___，2#楼拆除残值回收费用为___，配套附属工程施工费用为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2#楼拆除施工费用及2#楼拆除残值回收费用为固定总价，配套附属工程施工费用为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约束力的加盖发包人公章的会议纪要和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采购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南京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等有关资料；（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协议条款、投标单位的承诺（如有）；（3）现行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的标准、规范及其他有关技术文件及发包人内部有关施工方面的管理、技术规定；（4）江苏省、南京市现行工程预算定额、计价表、取费文件等计价依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_

联系电话：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参见规划红线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南京市等发布的有关工程建设规范性文件和招标人对工程管理的相关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江苏省、南京市及有关行业标准规范。如各类文件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者为准。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商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双方进一步明确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承诺书；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

6、工程量清单及其总说明；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投标书及其附件；

9、施工图纸；

10、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其他合同文件内容。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材料、机械设备、人员进场总计划、现场平面布置图），专项施工方案、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及相应检测报告、承包人行为资料、项目经理和安全员等管理人员行为资料机械设备操作人员上岗证、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开工报告等资料；

每周一上午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上周计划完成情况和本周进度计划，并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以及每周报送当周完成工程量报表、发包人供应材料清单计划、承包人购料清单进度计划、下月进度计划；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如有延误，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1000】元/天的违约金。

进度计划按监理和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供。

工程例会由监理人组织召开。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无。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只有项目施工人员办理许可证才能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在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使用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需征得发包人事先同意。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需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需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现场协调及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签署开工令后3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按本合同签订时现状发包，场地已具备一定的施工条件。若有不全事项承包人自行完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含不限于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五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含在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结算资料全部为纸质文件，结算资料还必须提供电子文本，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发包人档案管理及工程结算审计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必须在进场后或者施工合同签署后7日内编写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方案，要综合考虑施工所涉及的临时用电、安全围挡、地下水、电、气管线保护、机电设备使用管理等突发情况的施工安全预案，报送总监和发包人审批后严格执行。对施工安全、人身安全承担一切责任。

2. 承包人要服从发包人等相关主管人员的安全管理，现场应有专门人员负责看守，采取有效防盗措施。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围挡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施工过程中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治安和安全教育，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3. 承包人也应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现场施工噪声不得超过国家现行规定。由于施工噪声、振动引致的任何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夜间作业时候合理的措施降低施工扰民现象。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在此方面的管理与指示，否则造成的相关损失及影响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 施工过程中涉及到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交管、人口管理等需办理相关手续的，由承包人负责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费用已在报价中考虑。

5. 工程未交付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含分包工程，如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在此期间如发生损坏的（包括毁损、火灾、丢失等），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

6. 发包人将在施工之前邀请有关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所有单位进行协商，明确施工范围，确定拟保护或迁移方案。对于需要保护或迁

移的，承包人应负责做好配合工作。因承包人工作失误或者野蛮施工而造成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将所有已知的关于工程沿线既有管线的资料提供给承包人，但发包人强调这些资料可能并不完善，承包人应对现场进行仔细的踏勘和调查，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补充勘察，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勘察报告，并对其补充勘察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施工范围内的任何管线如果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损毁或破坏，发生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费用按规定赔付。遇有疑为文物的情况，要在12小时内向发包人报告。同时采取必要的临时保护措施，保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应按“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的要求规范管理，如有违反相关规定，承包人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金。施工围挡内外要整洁，至少每周清理一次，对未及时清理的污垢处以100元/处的违约金。

9. 因承包人责任导致的城市道路污染、下水管道堵塞等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垃圾清理外运不及时，发包人有权指派其他人员清理，所发生的实际费用从随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10. 承包人在拆除施工中，应及时清理生活垃圾，连同旧材料一并不得占用马路和人行道，由此造成的责任与后果自负。工程完成后，在发包人要求的退场时间内，除维修和部分管理人员外，其余人员全面退场，并清理好现场，不得留有任何料具、垃圾、临时设施等，如有遗留物将作无主处理。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再清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队伍退场及施工中与四邻关系、施工场地等有关问题应自行协调解决，费用自理。

11. 承包人应能及时处理好突发事件。

12. 承包人应配合协调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施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等事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所需水、电全部费用（含线损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照发包人要求的缴费方式向指定账户缴纳，如承包人不缴纳或不按期缴纳的，发包人将按照供水、供电部门的实收价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扣代缴（含滞纳金），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不缴纳或不按期缴纳水电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五千元的违约金。承包人自备配电箱、电表、水表；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位置安装水电表，接出符合安全要求的供电电缆、供水管线（含消防栓）至施工及生活区域。另外还包括自费更换满足施工用电要求的临时箱变开关等。

14. 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中如有地下工程施工，地下工程施工时，如发生自来水管、煤气管、电讯电缆破损情况，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汇报。

1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循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有义务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配合协商解决交叉施工引起的施工现场管理问题，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现场总协调。

16.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办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17. 承包人必须履行投标时的配合及承诺条件，在投标前对施工现场情况和条件应有充分的了解和把握，中标后再因此提出任何异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

18.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曝光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具有不少于人民币2万元处罚的权利，罚款在相关费用中扣除。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对其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19. 承包人在施工中如损坏水、电、气线路和道路、绿化等市政设施，需及时申报有关部门处理，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擅自处理涉及到的处罚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0. 承包人必须将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处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并且由此发生的环保问题自行处理，发包人概不负责。

21. 拆除的一切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概不承担。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规范施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严禁违反操作规范，承包人拆除施工造成包括他人在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和发包人无关。如有经济赔偿，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2. 承包人要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并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保、保险等，需提供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人员资质证书备查。

23. 承包人有服从发包人委托的义务，不得借故推脱。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

24. 承包人负责将既有建筑2#楼结构拆除（包含内部装修）和清运完成（原苗木移植不在此次拆除工作范围内），拆除后的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场；拆除工程中需保证地下管线安全无隐患。

25. 承包人拆除整理交地的最后时限为2026年9月10日前，拆迁完毕后由承包人负责看管至地块出让移交。

26. 在拆除上述建筑、设施、清表、场调、修复及对地块看管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由乙方承担。

27. 提供《拆迁垃圾资源化利用方案》。

28. 承包人依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建筑垃圾“一件事”全链条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落实相关工作并依法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城管部门备案，实施中所需相关费用考虑在合同价中，如未按要求及相关时间规定落实到位而造成不良影响及损失的，承包人自行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的代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并组织本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离开现场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但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负责生产）每天至少有一人在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逾期未提供的发包人将认为此项目经理为不称职项目经理，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标准予以更换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如连续两天（节假日除外）不在现场（每天有效工作时间不得低于八个小时），属承包人违约，除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外，并按2000元 / 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同期工程费用中扣除。当该项目经理无法保证按合同约定出勤或管理能力、业务水平和服务意识等方面不能令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若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同意连续五天不在工地或两个月内累计十天不在现场，发包人

有权要求撤换人员或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并追究承包人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和连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工程投标的项目经理，承包人不得单方面更换；若出现更换情况承包人需另行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当该项目经理无法保证按合同约定出勤或管理能力、业务水平和服务意识等方面不能令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并追究承包人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和连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 承包人提交承包人管理人员名单及其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其组成人员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坚守岗位，不得另外承担其他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撤回，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因此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管理人员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坚守岗位，不得另外承担其他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撤回，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因此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如施工过程中上述人员不能胜任相应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若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本工程要求投标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每周在现场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应该参加每周例会的管理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各投标项目管理人员如果未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同意，不得离开现场或缺席例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且并非不可抗力原因，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如违约，承包人还应支付违约金：技术负责人：5万元/次；其他管理人员：1万元/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各投标项目管理人员如果未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同意，离开现场或不参加每周例会，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整。连续3个工作日或一个月内累计超过8个工作日不在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处5000元违约金，并追究承包人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管理人员是否在现场，以现场监理工程师记录的监理日记为准，当月监理月报予以列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应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准转包或擅自分包，若发现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无论分包行为是否经甲方同意，因乙方与分包方、材料商、劳务班组等第三方产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若该纠纷导致甲方被诉、被执行、遭受声誉损失或经济损失，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差旅费、名誉损失费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项目拆除工作。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日至竣工验收合格后将工程成果交付给发包人。拆迁完毕后由承包人负责看管至地块出让移交。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拆除费及配套附属工程费用之和的10%金额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银行开具、保函有效期≥合同工期）或银行电汇（电汇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履约担保退还时间：本项目拆除完成、清理所有拆除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建筑材料并经甲方、监理确认后方可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履约担保不计利息。

承包人如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红线范围内的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应根据本工程监理合同、授权书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控制和有效的合同、信息管理，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协调配合以及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包含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生活场所的约定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责。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加强安全教育，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一切责任。

(2)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施工中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和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承包人除赔偿全部损失以外，发包人可按违约金责任给予承包人一次性经济处罚，最低为2000元，最高10000元；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最高处以经济罚款20万元。

(3) 用电安全、泥浆排放未按规定执行的、安全文明施工遭到投诉属实等，承担违约金10000元/次。

(4) 提供真实、有效的施工企业资质证书，依法缴纳各种保证金、办理施工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

(5) 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方案，送交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6) 建立健全安全施工责任制度和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施工所需资金投入，经常进行施工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7) 制定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 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并监督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划佩戴、使用。

(9)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必须经相关部门培训、考核合格，获取《安全生产管理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10)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持有暂住证，所有人员必须遵纪守法；

(11)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承包由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2) 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水、电、燃气设施等，若发生丢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赔偿。

(13) 其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做到相关规定。

6.1.4 关于工地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施工期间现场内治安管理，建立治安防范体系，制定详细的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治安防范教育，加强进出现场人员和车辆的控制，非施工人员及车辆未经许可，不得进入现场。

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加强安全教育，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一切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要有此部分内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夜间施工等手续：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要求，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和《城市区域环境震动标准》（GB10070-88）的要求，按规定自行办理涉及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2、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无偿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损坏按实赔偿。

3、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在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标准化现场施工要求，保持场内、场外、交通进出口的安全和卫生。

4、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期间保证场内场外相邻道路的畅通，安全防护减少噪音干扰和灰尘处理；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符合南京市扬尘管控方案的要求。

6、施工围挡内外要整洁，至少每周清理一次，对未及时清理的污垢处以100元/处的违约金。

7、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规定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8、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必须符合南京市政府出台的《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规定，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应在开工前一周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计划进度表及合同约定的文明承包人方案，报监理总监审批后，报发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发包人接到经监理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计划进度表（各工期节点不得迟于合同工期节点规定）五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是否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可酌情要求承包人支付每天1000-2000元的违约金，直至补交施工组织设计时为止，责任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需要确认的文件后15日内。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均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均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前一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材料、设备、人员等进场，计划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坐标管制点、标高水准点，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交验；但发包人、监理人对定位工作的核查，并不减免承包人对正确定位的任何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违约金为合同金额万分之三/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执行通用条款。其中：风、雨雪等自然灾害以国家有关部门宣布成灾的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_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水准仪、全站仪等。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变更；（2）发包人均认可的签证；
a、有效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部）双方的签字和盖章，且跟踪审计出书面意见，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
b、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和利润）；
c、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发包人工地代表及跟踪审计签字确认，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发包人工地代表及跟踪审计必须在完工后10日内签字确认；所有变更签证对未能及时报送，事后补报的一律不予认可。（3）人工工资按政策性调整。（4）其他专用条款约定规定可以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形。上述变更、签证需按发包人工程变更制度完成审批，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因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2.1.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

（2）关于变更的其他约定：

□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及项目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承包商完成，并按第三方承包商报价的双倍作为违约金扣减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以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为准。

□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承包人应有义务及时对图纸中存在的较明显的疏漏缺陷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若该类意见属实，报请发包人及设计单位确认后，承包人应按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单位书面修正指示进行施工。如承包人未尽审查义务，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费予以返工，工期不予延长。

□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办理签证时，变更、签证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造价核定单。一份造价核定单上只能申报一项内容。签证原件一式六份，发包人二份、承包人保留二份，监理保留一份，造价跟踪审计单位保留一份。

□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该签证为无效签证。

□当月发生的签证（或变更）应当当月完成签证手续，一事一报，并附相应的影像资料。（对于每月下旬出现的应当在下月中旬完成）；如有金额较大的签证（或变更）或有争议的签证完成时间另行协商处理。

□涉及造价、工期延长的签证必须按发包人相关流程确认，且必须有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及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发包人章方有效。

□按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格式，在工程款按形象进度节点条件达到时将已完成工作量提交监理与发包方。发包人每个月根据监理、审计审核的已完合格工程量及工程款支付凭证支付进度款（该工程款支付凭证不作为每月工程量的结算凭证）。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工程量必须为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

施工中非经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单位认可，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商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固定总价部分不调整，固定单价部分按专用条款12.1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a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可按其综合单价确定。但工程变更、变动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15%时，应对超过15%部分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按采购最高限价中的该子目综合单价 \times （投标总价（不含暂列金）/采购最高限价（不含暂列金））作为该子目的调价基准价；如投标报价中的该子目综合单价 $<$ 调价基准价，则超出部分的综合单价仍执行投标报价中的该子目综合单价；如投标报价中的该子目综合单价 $>$ 调价基准价，则超出部分的综合单价按调价基准价予以调整。除以上约定的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其余均不因工程量偏差而调整综合单价。

b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的项目，可参照其综合单价确定。

上述的“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类似的”新增项目，指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完全相同的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如材料变化，有投标价的按投标价予以替换，无投标价但有信息指导价的按指导价及原材料投标下浮率予以替换，对于无信息指导价且无投标价的则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理依据且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及发包人确认后予以替换。

c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项目，可由承包人提出变更报价（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施工前最近一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响应总价（不含暂列金）/采购最高限价（不含暂列金）】\times 100\%$ 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及跟踪审计确认后，确认后的变更报价作为结算依据。对于无投标价且无指导价的新增材料按照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及跟踪审计确认后计入综合单价，该价格不再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下浮。

5)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按下列原则调整：

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

总价措施项目以费率计价的，费率不变。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视同优惠，结算时不调整。

排水费用、降水费用、围堰费用、临时设施费用，结算时不调整。

(2)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建筑材料价格涨价或下降情况，承包人必须及时向发包人提交报告并备案。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若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材料价格涨跌超出苏建价（2008）67号文件规定的范围时，调整办法为：

A、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B、一、二类材料取定按照苏建价（2008）67号文件规定。

C、主要材料价差的取定：

a. 承包人响应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响应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b. 承包人响应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涨幅以响应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c. 承包人响应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d. 施工期间材料单价= \sum （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价格调整周期内同类材料总用量。

材料价格的调整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调整。

D、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发包人组织市场调研的，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市场调研，如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调研结果后3日内未回复意见，视同认可发包人的调研结果。

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承包人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单价和采购数量必须报经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资料后3个工作日不予答复的视为已经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如果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再报发包人确认调整合同价格的，如发包人不同意，则不作调整。

（3）不可竞争费用中的规费在竣工结算时按有权部门实际收取的规费调整，实际收取的规费是指项目建设需正常支付的规费，由于承包人管理等原因造成有权部门超额征收的部分和有权部门对本项目处罚性的征收部分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竣工结算时承包人应提供相关缴费凭证，无相关缴费凭证的不予计取。

(4) 人工工资（不含机械人工工资）指导价发生变化时，发承包双方按照江苏省住建厅最新发布的关于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文件调整工程价款。人工工资（不含机械人工工资）单价按施工期内各期调整加权平均数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时人工工资发布价格的除外。

(5) 采购时工程量清单未施工的项目，竣工价款结算时应予以扣除（包括措施费）。

(6)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费用，发、承包人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格：

A、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B、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C、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D、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E、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 其他政策性调整按政策性文件执行。

2、总价合同：2#楼拆除施工费用及2#楼拆除残值回收费用为固定总价。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及对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的风险。

(2) 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商应该预见到的风险。

(3) 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及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4) 针对天气、场地、地质状况等采取的施工技术措施费用。

(5) 投标报价中错、漏报项目的风险（不包括发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约定调整的不平衡报价部分）

(6) 招标文件（含答疑）、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合同文件、招标范围等明示或暗示、潜在的一切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论清单中其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被认为已包括完成该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7) 措施项目费风险。措施项目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措施项目费包括并不仅限于地下管线的保护费用、二次搬运费、上下力、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费、非发包人所为的临时停电而引发的一切费用，包括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技术措施费、专家评审费、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完成垃圾外运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规费)、脚手架、垂直运输费、材料及机械设备的租赁费、工程用水加压措施费、白天及夜间照明及夜间施工增加费、高压线防护措施

费、环境保护费(含防噪音措施费、防污染措施费等)、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考虑应增加的其他措施费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该将此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费用标准自定,以包干形式计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除外),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与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现场签证无关,不再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8)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应包含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包含于签约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见专用条款第11.1款。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工程款按形象进度节点条件达到时进行计量。工程量的计量与现场签证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及时进行各项隐蔽验收并形成检验记录。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对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书面要求的7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监理和发包人提出书面签证,发包人签证后施工。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经跟踪审计复核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

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经跟踪审计复核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一）2#楼拆除残值回收费用支付方式：

该款项由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付清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执行，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向主管部门汇报要求对其采取停标的处罚措施。

（二）2#楼拆除施工费及配套附属工程施工费用的支付方式：

①本项目拆除工程完成至2#楼±0，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支付至已完工程合格工程量对应金额的80%；

②本项目所有拆除及配套附属工程完成，承包人清理所有拆除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建筑材料，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和竣工资料后，支付至已完工程合格工程量对应金额的80%与（2#楼拆除施工费及配套附属工程施工费用合同价）的80%二者之间较低金额；

③结算审计完成且竣工结算资料归档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100%。

备注：

（1）本项目审定价以审计机构审核为准，如上级主管部门有复审或政府审计的，结算

审定价最终以复审结果或政府审计结果为准多退少补。

(2) 本项目由项目使用单位根据项目进度将建设资金拨付给发包人。发包人收到使用单位拨付的建设资金后，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同时，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的收款进度积极配合开具相应的发票。如因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和时限开票，导致发包人税负增加，增加的税负由承包人承担。

(3) 本项目为政府财政资金项目，如因政府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引起付款延后，不视为发包人延期付款，发包人不承担责任，且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无。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之日，承包内容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经发包人组织的工程验收评定不合格，均视为工期延误。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 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20天内，对工程本身及施工场地进行全面清理，做到工完场清。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清场或者清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进行清场，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2) 施工场地按以下（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进行清理，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 a.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b.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c.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d.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承包人浇筑的临时便道、临时设施等影响其他单位施工时须自行清理，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报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经监理人审核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并书面确认签收后视为完整）。如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完整、规范的结

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存在遗漏的也视为未提交），每延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2%。

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承包人相关承诺（如有）；（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答疑、投标文件；（4）工程签证、变更等；（6）工程影像资料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通用条款 14.2 条不适用。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后的14天内完成审核，提交发包人，经发包人对结算资料完整性审核确认后交由审计单位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审计单位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办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期延误、质量问题、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技术文件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未经许可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许可擅离现场、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违约须按本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进行赔偿，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并不减轻其履行合同的责任。

1、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工期滞后于合同工期，每滞后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合同金额万分之三，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扣除。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

2、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未依据本合同履行义务，完成本工程范围的工作，发包人有权按以下约定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A、工期延误：如承包人未能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施工进度计划工作量的80%，造成整个工程不能按约如期竣工的，发包人有权将其中部分工程委托他人进行施工或停止支付工程款，委托他人进行施工产生的费用加收10%的管理费后从承包人的合同款内扣除。

B、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每迟一天，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C、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或发生其他对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行政主管部门产生影响的，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每曝光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万-10万元的违约金。

D、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E、承包人应配合审计机构对本项目进行审计，具体审计时间由审计机构在合理时间内完成。如最终审计结论中，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价超过最终审定价8%（含）以上，即【（承包人送审结算价-最终审定价）/最终审定价】 \geq 8%，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处罚金额为核减额（承包人送审结算价-最终审定价）的4%，处罚金额在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若因承包人原因要求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合同价款的20%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承包人应继续赔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1.1 烈度为6级以上的地震；

1.2 6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1.3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200mm以上；下雪为30mm以上；

1.4 40℃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高温；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3.1 工程本身（承包人施工质量未达标除外）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5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保险责任。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不采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以会议纪要或补充协议的形式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如未加盖本合同主体印章，一律无效。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合同中承包人应缴纳的违约金，均按发包人要求以现金或支票形式于每次申请进度款前及时缴纳，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进度款。

21.2 本项目档案管理执行关于印发《南京市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办法》（宁档[2006]34号）的通知、关于印发《南京市重点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宁档[2008]80号文）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并且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同时执行。

2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发包人、监理共同认为承包人的全部或部分施工不能满足本工程质量和安全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并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项目指定其他单位施工，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后果、费用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4 发包人保留施工期间在施工现场的所有围栏和建筑物上设置广告的权利。承包人需在施工现场设置有关工程的广告，须征得发包人同意，须由发包人同意规划和制作，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1.5 所有变更和签证必须执行《河西集团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版)》（宁河西集团工字（2025）13号）、《河西集团设计管理办法(试行)》（宁河西集团设字（2025）4号）、《新城公司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宁新城建工字[2023]49号）等管理规定。如上述规定文件有更新，以最新文件为准。

21.6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3： 工程现场安全生产责任状

附件4： 廉洁协议

附件5：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

附件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3:

工程现场安全生产责任状

发包人:

承包人: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为做好项目的现场管理,完成该项目的建设,承包人:(中标人)特向发包人: 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本项目安全目标为:

无工伤死亡事故;无交通事故;无火灾事故;杜绝重伤以上事故。

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应根据安全生产相应的规范、管理条例及管理办法,进行项目安全实施及管理工作。出现由于承包方原因导致的任何事故均由承包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安全生产要求:

组织措施:

实行安全生产三级管理,即:一级管理由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负责,二级管理由专职安全员负责,三级管理由班组长负责。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

每周至少召开一次班组长以上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会议,总结上周安全生产工作,通报安全隐患及各施工单位需整改的工作,并根据工程进度布置下周安全生产工作重点。会后组织各施工单位安全员及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巡查施工现场,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交流安全生产工作经验。

技术措施

编制详细的安全生产计划。在本项目开工前,由项目经理部编制实施性安全技术施工组织设计,对技术复杂、施工危险性大、多发易发事故的部位或工序,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确保施工安全,并将安全生产计划及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安全负责人。

施工用电安全措施:

配备专职持证电工;

按相关规定设置临时配电箱,安装漏电保护开关;

施工用电支线架设不凌乱,悬挂或埋设妥当且接头良好,照明电必须使用安全电压,保护接地或保护接零装置符合规范要求;

各类施工机具设备必须有完整有效的装置保险,安全防护装置、安全运行装置、润滑系数良好,做到安全运转;

防火防爆方面应建立防火安全领导小组,定期进行训练、学习和检查,检查的重点为危险品、易燃易爆物的放置与隔离。

脚手架安全防护措施:

编制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经项目总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

临边处安全防护措施:

建筑物出入口搭设防护棚,非出入口和通道两侧封严;

临近施工区域的人行通道搭设防护棚，并设标志牌；

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标语、安全色标、交通标志牌及夜间警示灯等必要设施；

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承包人应及时处理并给予书面回复。

安全管理制度：

各施工队进场时进行安全教育；

分项工程施工前，进行岗前教育；

建立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制度；

特殊工种须持证上岗；

制定相应消防管理措施；

施工现场的各方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人。做到有据可查，责任到人；

施工现场门卫应24小时在岗，做好防盗防偷工作，严禁任何与工程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

施工方必须完整的保存有关阐明安全管理的资料，如安全活动记录、旬报月报、事故报告等，并指定专职安全员。

其他

此安全生产责任状与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有冲突和不一致的，服从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的规定，并以其中严格部分执行。

发包人： 承包人：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期：

附件4:

廉洁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嫁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双方不得相互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6、甲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乙方及(或)承包商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7、乙方不得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或接受承包商及材料设备供应商邀请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8、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9、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对方领导或者对方上级单位举报。双方不得找借口对对方进行报复。

10、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或收受材料设备供应商贿赂,甲方视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轻重,扣除乙方工程价款的10%—5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

不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致: (发包人)

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整个建设期间,我们决不拖欠施工人员的工资,如有拖欠施工人员的工资情况发生,与贵公司无关,由我方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月日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____/____

1.5 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必选）”，选项：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创建目标： /

计税方式：一般计税法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____/____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____/____

3. 其他说明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可选品牌 (不少于3种)	备注

4. 工程量清单

清单编制总说明

工程名称：南京市第一医院（市心血管病医院）河西院区三期病房改扩建项目拆除施工

一、工程概况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南京市第一医院（市心血管病医院）河西院区三期病房改扩建项目拆除施工，位于建邺区应天大街919号，市第一医院河西院区，本项目2号楼地上五层，地下一层，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6900m²，地下建筑面积2100m²。本项目包含土建拆除及残值回收、安装拆除及残值回收工程、文勘清表等。

二、工程招标范围

1、招标范围：土建、安装拆除回收，室外场地文勘清表、围挡施工、其他附属设施等。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的南京市第一医院（市心血管病医院）河西院区2号楼原建筑图、室外方案图、拆除方案等。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3、苏建价〔2014〕448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

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房屋修缮土建工程计价定额》（2009）、《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房屋修缮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9）。

5、《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

6、苏建函价〔2026〕27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价格指数的通知。

7、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8、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19号。

9、材料价执行南京市2026年第03期《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指导价，无信息指导价的主要材料价格参照当期市场价计入。

10、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相关规定及计价文件。

四、工程量清单编制中需说明的事项

（一）土建拆除工程

1、按甲方回复，绿化移植不在本次范围内。

2、本项目拆除内容由于年代已久，可能存在自行装修、搭拆导致拆除内容变化和面积的增减，该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一律不得调整。

3、本项目具体拆除内容请投标人根据竣工图纸充分踏勘现场了解工程实体，若有变化或缺等风险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4、本项目涉及主楼、地下室、幕墙结构等所有残值回收。

5、本项目所有门窗拆除、门窗残值回收均已包含在报价内，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不得增加或调整。

6、本项目钢筋、钢材、混凝土、建筑垃圾等残值由投标人进行回收或处理，请投标人充分踏勘现场，具体了解可回收内容，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7、地下室拆除期间产生的基坑降水、排水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8、地下室拆除产生的深基坑安全维护费用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二) 安装拆除工程

1、本项目拆除内容由于年代已久，可能存在自行更改、变化、设备残缺等，该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请投标人充分踏勘现场，结算一律不得调整。

2、本项目配电柜、配电箱的出线电缆、电线、线管及灯具拆除及残值回收等已包含在报价内，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不得增加或调整。

3、电梯设备拆除，请投标人自行考虑残值回收。

4、本项目摄像头、空调外机、中央空调内外机、医疗设备、可移动家具由院方拆除移走。

5、本项目高低压配电柜、配电箱中的空开等元器件，由院方回收。

(三) 考古勘探工程

1、防尘网为清表、文勘完成后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对场地进行覆盖，施工期间的覆盖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2、根据甲方要求，地下室部分文勘清表不在本次范围。

3、根据甲方要求，需破除混凝土路面，碎石基层，厚度暂按15cm考虑。

4、文勘开挖深度按1.50m，底部宽度按9.00m，顶部跨度按10.00m考虑。

5、本项目杂草灌木清除、土方开挖、砼路面拆除现场就地堆置、回填，均不外运。

6、防尘网为清表、文勘完成后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对场地进行覆盖。施工期间的覆盖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7、根据甲方要求，增加北部增加1000.00m²文勘清表面积。

(四) 围挡工程

1、根据甲方回复，围挡按5.00m高施工，工程量暂按900.00m考虑。

2、围挡是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对场地进行隔离所施工内容，后期拆除由建设单位负责。

3、围挡做法按“1、5米高围挡；2、50mm厚夹心彩钢板围护；3、围挡外侧挂仿真草皮4、横向40*40*1.2方管通长@1000mm、竖向50*50*1.2方管立柱、斜支撑@1500mm；5、300*300*400mmC30混凝土基础膨胀螺栓固定@1500mm；6、含土方开挖、内倒等”考虑。

(五) 其他附属配套工程

1、根据建设单位回复，围墙喷淋管线系统安装做法按“1、围墙喷淋管线系统安装；2、PE管DN32对应的

三通喷淋头每2米设置一个”考虑。

2、根据建设单位回复，冲洗平台后期拆除考虑在本次预算中，冲洗平台、监控系统考虑残值回收。

3、根据建设单位回复，监控系统做法按4个监控、线路120.00m考虑，具体参数如下：

参数	推荐配置	说明
类型	网络枪机	固定角度，专看围墙沿线，威慑力强
像素	200万像素 (1080P)	这是目前的主流底线，再低看不清人脸/车牌
夜视	红外夜视 (≥30米)	工地晚上没灯，必须带红外补光
防护	IP66/67	防雨防尘，户外必备
供电	PoE (网线供电)	施工最简单，一根网线同时传数据、供电

五、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

1、砼：所有砼必须采用商品砼，砼是否采用泵送由各施工单位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相关费用。

2、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要求的品牌、设计图纸等综合考虑报价，因投标人没有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造成理解错误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全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3、凡涉及品牌推荐的，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没有品牌要求的材料自行报价，中标后不调整。工程中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招标人可以在本次推荐品牌范围内调整采购品牌，实际价格不调整。

4、主要材料品牌或同档次品牌材料详见招标文件。

六、其他说明：

1、投标人必须充分勘察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材料运输及堆场、机械进退场所必须的费用。

2、投标人应先到需施工的现场勘查以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位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及工期的情况，招标人对于现有的施工环境及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价内。

3、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考虑就政府行政管理部門的有关政府性要求和变化综合考虑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如疫情管控、中考、高考、雾霾天气、节日或活动等行政性通知、防洪防汛防灾、环境整治、公共安全治理等引起的停工损失和费用增加等，计入投标报价进行包干，无论是否列项计入，一旦中标，招标人概不调整此类费用。

4、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给定的工期，且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所处地区的自然气候、人文地理条件、政府政策性调整等可估计的原因导致的工期影响，结算时不调整。

5、请投标人充分踏勘现场，对于现场的实际情况、周边环境影响、道路运输、围挡要求夜间照明、专人现场安全看护等在报价中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6、招标人已充分考虑本项目施工场地狭小等不利因素所产生的相关费用，请投标人自行查勘现场，对于现场是否满足所有临时设施、施工场地、门卫的搭设要求，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本项目施工的不利因素，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7、本项目为拆除工程，请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对于拆除所增加的费用，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

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8、所有材料垃圾外运费由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9、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内容不详的，以施工规范、规程、施工图纸及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为准。

10、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全时，其相关技术规范及要求应按设计图纸，并应当综合考虑施工规范、地方规章等的要求，所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清单特征中未描述的，但计价规范中注明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程内容”而产生的费用，列入相应投标报价中，实施过程中费用不调增。

11、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12、对于总价措施项目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规定的费率调整外，其余总价措施项目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调整。

13、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为1项的项目，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另行增加其它费用。

14、本项目计价按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计算，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营改增对造价的影响，结算时不得增加相关费用。

15、其它详见招标文件。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标段编码）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将派出_____ (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南京市第一医院（市心血管病医院）河西院区三期病房改扩建项目拆除施工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报价大写	备注
1	拆除工程			
2	回收工程			
3	附属配套工程			
	合计投标总价（1-3）			

备注：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中：2#楼拆除施工残值回收部分的报价，不得高于-1119577.04元，2#楼拆除施工的报价，不得高于：1506887.67元；配套附属工程施工的报价，不得高于：783401.78元；否则视为无效标。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承诺书

致：（招标人）

为确保工程招标工作进行顺利，我公司在此承诺：

- （一）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三）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四）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五）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六）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

（七）我司承诺无下列行为：

- 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 ②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

（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核实，发现所报内容失实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自动放弃此次投标，若因此给此次招标工作带来不良影响，我公司将自愿承担所有责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标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服务费用清单
(自拟, 上传)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七、技术建议书

__(自拟, 上传)

八、其他资料

第九章 其他